



外商投资法律

上海自贸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

高超 | 蔡娜 | 贺环豪

2014年1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发布了《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内进一步试点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

1. 进一步试点开放七个增值电信业务领域

《意见》提出在自贸区内进一步试点开放七个增值电信业务领域，包括：

- 1) 已对WTO承诺开放，原外资股比不超过50%的信息服务业中的应用商店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等两项业务外资股比可试点突破50%，且并未就外资持股比例设定限制；
- 2)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中的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外资持股比例放宽到不超过55%；
以及
- 3) 新增试点开放的四项业务：(a)呼叫中心业务、(b)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c)为上网用户提供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及(d)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其中(a)、(b)、(c)三项业务的外资持股比例可突破50%，且并未就外资股比设限制；而(d)业务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为不超过50%。相关增值电信业务分类的详细说明请见附表。

综上，外国投资者可以在自贸区内(i)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经营以下增值电信业务：(a)信息服务业中的应用商店业务，(b)存储转发类业务，(c)呼叫中心业务，(d)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以及(e)为上网用户提供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及(ii)与中方合资经营以下增值电信业务：(x)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中的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但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55%），以及(y)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但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50%）。

2. 设施和服务范围

《意见》还对从事开放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的设施和服务范围提出了要求，具体为“申请经营上述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注册地和服务设施须设在自贸区内；为上网用户提供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的服务范围限定在自贸区内，其他业务的服务范围可以面向全国”。

3. 保障措施

《意见》进一步提出要在制定细则、营造环境、完善服务、加强监管等四个方面完善保障措施，为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保驾护航。其中，根据国务院总体部署，在试验区内暂停实施《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 534 号令）相关规定内容，同时相关部门也将加快制定试点管理办法，调整相关管理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对于后续制定的细则，我们将持续进行关注。

附 表

业务领域	详细说明	自贸区内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信息服务业务	<p>含义：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固定网、移动网或因特网等公众通信网络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语音信息服务（声讯服务）或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等信息服务的业务。</p> <p>主要类型：内容服务、娱乐/游戏、商业信息和定位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业务面向的用户可以是固定通信网络用户、移动通信网络用户、因特网用户或其他数据传送网络的用户。</p>	仅规定其中的应用商店业务不设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其他业务仍受 50% 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存储转发类业务	<p>含义：利用存储转发机制为用户提供信息发送的业务。</p> <p>主要类型：语音信箱、X.400 电子邮件、传真存储转发等。</p>	外资持股比例可突破 50%
呼叫中心业务	<p>含义：受企事业单位委托，利用与公用电话网或因特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通过固定网、移动网或因特网等公众通信网络向用户提供有关该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呼叫中心业务还包括呼叫中心系统和话务员座席的出租服务。</p> <p>用户可以通过固定电话、传真、移动通信终端和计算机终端等多种方式进入系统，访问系统的数据库，以语音、传真、电子、邮件、短消息等方式获取有关该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咨询服务。</p>	外资股比可突破 50%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p>含义：通过通信网络实现国内两点或多点之间实时的交互式或点播式的话音、图像通信服务。</p> <p>主要类型：国内多方电话服务业务、国内可视电话会议服务业务和国内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服务业务等。</p>	外资股比可突破 50%
为上网用户提供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p>含义：因特网接入服务是指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电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因特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用户可以利用公用电话网或其它接入手段连接到其业务节点，并通过该节点接入因特网。</p> <p>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主要有两种应用，一是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ICP）经营者等利用因特网从事信息内容提供、网上交易、在线应用等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二是为普通上网用户等需要上网获得相关服务的用户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p>	外资股比可突破 50%
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p>含义：即 IP-VPN，是指经营者利用自有的或租用公用因特网网络资源，采用 TCP/IP 协议，为国内用户定制因特网闭合用户群网络的服务。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主要采用 IP 隧道等基于 TCP/IP 的技术组建，并提供一定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专网内可实现加密的透明分组传送。</p>	外资股比不超过 50%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p>含义：利用各种与通信网络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通信网络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p> <p>主要类型：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p>	仅规定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 55%，其他业务仍受 50% 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注：上表内容主要参考原信息产业部颁布并于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重新调整〈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通知》（信部电[2003]73 号）。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高超律师**（+86-21-6080 0920; kelvin.gao@hankunlaw.com）联系。